

第四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計劃目的

為協助參加者透過參與營辦機構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盡早找到有薪工作，邁向自力更生，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推行第四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服務對象

- 社署職員將轉介有工作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參加計劃，受助人有責任提高受僱能力，如被推薦，必須參加。
- 其他有需要的健全失業人士(準綜援受助人)，可直接向營辦機構提出申請接受服務。

營辦機構提供的服務

1. 個人就業援助服務

營辦機構會為參加者提供各項與就業有關的支援服務包括工作坊、求職技巧訓練、職業輔導、工作配對和就業後支援服務等，協助他們提升受僱能力及持續受僱。

2. 短暫經濟援助

營辦機構會為有需要的綜援參加者和準綜援參加者提供及時的經濟援助，解決他們在尋找工作或開始就業時所需的開支；亦會協助準綜援參加者解決短期的經濟困難及生活所需，使他們毋須依靠綜援。

3. 小型企業或合作社

個別營辦機構或會開設小型企業或合作社，為參加者提供就業或訓練機會。機構可從營運項目提取部份收益，向參加者發放少量的獎勵金，鼓勵他們更積極尋找有薪工作。

4. 就業後的支援服務

營辦機構會為成功覓得全職工作的參加者提供最少三個月的就業後支援服務，鼓勵他們持續工作，從而自給自足。

查詢詳情

查詢有關第四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詳細資料，可聯絡各營辦機構(各營辦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請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 或有關計劃的資料單張，亦可致電社署熱線 2343 2255 查詢)。